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 章	文件編號：EA2-3-19
公佈日期：100年2月23日		頁次：1

9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3月11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貳、範圍

規範本系碩士班學生有關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修課規定、學分抵免規定、指導教授之聘任、更換、及共同指導以及學位授予等之規定。

參、內容

- 一、本規章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及每學期之書報討論(至多四學期)；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進入本系碩士專班前先修讀本校碩士相關課程，或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相關課程、且成績七十分以上而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可於學校規之期限內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在入學第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需其他教授共同指導，需經由原指導教授意。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過者，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報請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八、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九、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使用表單

1.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簽認表」(EA2-4-010)